



洪翼靖奏藁
九

財賦類
還餉
附逋欠

カ 1
3481
9

共十八

力
3481
9

力
5103
8-9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七目錄



財賦類 三

還餉 上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 卷之十七 目錄

一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七

財賦類 三

還餉 上

御製引

還餉者貳名而一用平時則餉亦備農糧而為還緩
 急則還亦作兵食而為餉糴糴之本一穀而出則為
 糴入則為糴比其類也中國則始見於晉秦齊楚之
 間曰和曰平曰兌曰義曰社曰廣惠曰常平代有其
 制東國則勅於勾麗盛於勝國而純用義與常平之
 規我朝仍之增損其法京則或作或輟而鄉則邑鎮



營牧併皆設置而不過曰還與餉而已伊後衙門穀
名稍稍加出分畱之數斂散之時與夫取耗代穀各
有令式而要其歸則主於以民補民 列聖相承免
徵居多 英廟朝之蕩減義倉虛錄此其權輿也
宣廟朝蠲畿逋 顯廟朝減京耗種種惠澤不啻洋
溢而 肅廟朝特蠲八道舊還二十一萬石有奇粵
若各軍門饗士之需壬辰以後次第設施或出於田
或出於保或出於糴不一其規而皆是安不忘危百
年養一日用之意則有國所重誰昔然矣及至我
先朝而逐道逐邑計戶計口多者裒之寡者益之山

之穀以錢而移沿嶺之米以舟而轉畿嚴分畱之法
犯者抵辟而三分一五分一許以變通務從民願牟
還停退不以稍豐而令必信舊還蕩減不用年條而
石以計軍餉之納于城倉者減五升耗交濟之久而
改色者減全數耗蕩減停退史不勝書而結錢代還
耗卽其均惠之最著者也又自江都南城北漢至于
統營黃龍慈母諸城禁那移而務積峙以重保障亦
粵我 昔年勅定大中小邑畱庫摘奸之式而先之
以編裨申之以備郎釐金川之逋則汚吏斂手發南
漢之餉則飢民鼓腹此卽我 兩朝以惠以法足食

足兵之顯承謨烈也考之奏藁公之所建白動盈篇帙而耽羅穀價之待春喬桐逋徵之分年訓局兼料米之以小換大軍門月課米之引年給代襁褓之民熊羆之士至于今感上之恩頌公之惠豈不誠美哉有國之三大政糴居其一每當春之助耕冬之催科也遇物之誨頻承於視膳之時嗣服以後丕擬秩秩井井清其源而疏其流發策屢千餘言詢于堂下蔭官仍及講製文臣可採者特授字牧不可採者亦示優容而立經陳紀姑未絜其裘領予嘗以爲欲抹還餉之瘼則洗用耗法復常平制方是快活而不然掃

去衙門穀名之零瑣繁辭者而一其號通京外盡行半分半畱多少支用之不得不資耗者皆於半分而取之亦云差強而爲慮生弊尙未更張以其難慎鄭重自不得不然也若歉歲之分數停退先期發令意在均及疲氓而或除耗於華城或峙米於平倉或散貨而裕食或付火而絕奸者亶出於爲拱護爲軍民而特不過小變通耳視公猶且欲然其敢曰光 前烈繼 先志云乎哉

自丙寅至庚寅凡五十九條

丙寅冬公

承旨

奏曰湖西通一道均被災害而旣已

以下
還穀

印書

卷七

財賦類 還餉

三

分等則稍實邑民之未蒙裁減之惠勢固然矣而至
有最多年還上追捧之令計其最多之年或有近三
十年者或有過三十年者故當納之民其身已故並
與子孫而俱亡雖欲督捧責出何處不但民情可矜
實有行不得者只得一場騷擾而止毋寧卽爲收還
以安窮民之爲便矣 上曰令備局稟處公曰還上
虛錄罪在磨勘之官古例卽然而公洪前虞候鄭箕
命當初色吏處捧招皆渠所自爲論其心術萬萬駭
痛臣在營時與兵使相議欲爲狀論其奸狀而交龜
急迫未免中止逮夫就拿幸得巧逭臣雖已遞有難

以金吾已勘置而不論臣意則令本道兵使更爲查
啓勘處誠爲合當矣 上曰可

己巳夏公

備堂時

奏曰治國之道紀綱爲先雖以還上

事言之守令之不有朝令擅自加分於廟堂所許之
外甚或至於傾庫而後已紀綱解弛莫此爲甚且畱
庫之穀自是繼歲之資軍餉之需則關係至重其在
振紀綱之道不可不先禁此弊自今爲始每年各邑
分糶成冊修報巡營則巡營大中小三邑別爲抽柱
發遣徧裨嚴明摘奸朝令外有加分與否必具由申
聞事知委諸道定式施行似好矣 小朝可之

德清公奏
癸酉冬 上曰捧糴之政何以爲之公備堂對曰還穀卽百姓之農糧也朝令雖停捧而漸次捧之似好矣 上曰在民爲農糧在國爲軍餉所關甚重矣公曰廣州還餉誠極難矣判府事李宗城爲本州畱守時督捧還上嚴立科條而厥後則漸懈云矣
甲戌秋公備堂奏曰近來各邑還上或有虛錄或有反作者故臣曾陳此弊令各道臣每於畢捧磨勘後大中小各一邑抽柱摘奸有頃與否狀聞之意知委諸道矣其後一二道外寢不舉行事極未安更爲定式嚴飭爲好矣 小朝可之

庚辰冬 上下詢豐德延安白川分排糴糴事公備堂對曰延安與長湍豐德距松京無異於白川且長湍則有大興臨津糴糴豐德則有長山還上臣意則宜屬之白川減其糴糴之數好矣 上可之
辛巳春左相李瑄奏曰北伯李彝章狀啓中還穀分數分給及舊未捧蕩減事前已覆奏依施而更聞之還上事昨秋因儒臣對策重臣所奏有依前分半之下教然則今此分數之請不可不更爲陳稟矣 上問于公公備堂對曰還穀半畱半分其法甚嚴而穀多民少處則實有弊端向來廟堂之從願分給云者

蓋出於便民除弊之意亦非邑邑皆然特不過最甚處略加闊狹者而外方不知本意以致濫觴臣甚悶之且新變通之初則守令必當均排道臣亦可申飭而若不明白定限仍以差過數年則三百餘官任意分還之際無限奸弊自在於不言之中上司雖欲句管不可得御史雖欲廉察亦不可得矣凡還穀爲民而設也豐年則民雖不願荒年則濟民全在於此亦有停退蕩減之規真是出於民歸於民者也半分二字卽百姓官長易曉而難犯之一統要法如有穀數最多邑則使道臣從便移轉移轉而猶患其多則許

其狀聞隨宜許施未爲不可至於無所立準使之任自分排決知其不可爲左相陳達亦由於此近日諸道道臣每言糶多之弊而巡營還穀盡分盡捧無一逋欠如欲少祛民弊則宜自營還變通 朝家爲民嗣歲之資則不必弛其從前分畱之法而今此北伯所請不過今年變通而止者許不許無甚關緊矣上曰卿之所奏大體則是矣

夏北道勾管堂上洪啓禧奏曰以北道所報交濟倉穀改色事有後日知入之 教而大臣今方入侍當陳達矣公右相奏曰一時盡分實有民弊一向畱庫

亦甚可悶道內元數中每年五分一分給改色事定式好矣 上可之

夏公

右相時

奏曰畿伯蔡濟恭狀言金浦等七邑種糧不足京倉江都北漢間大米限二千石移劃仍作各邑會付糶糴事爲請矣北漢江都姑難犯手而抑有一道南中均廳軍作米及此時若干移置於畿內甚爲便好先以賑廳京倉米二千石劃給使之勾管於均廳均廳南中所在米依其數運致還報於賑廳爲好矣 上從之

夏公

右相時

奏曰錦伯具允明狀達以各邑還穀數少

種糧不給請許加分而事係民事不可不及時覆奏故已於 大朝廷中以畱庫中隨其緩急略許加分之意覆奏行會而近來外邑分畱之際虛實相蒙民受其弊事之寒心莫此爲甚其在懲礪之道不可不發遣備郎抽柱摘奸先以此意嚴飭諸道本來應分數與今番加分數使之一一釐正以爲憑處之地爲好矣 小朝可之

夏海伯李澱奏曰卽聞道內麥事大歉田野之間初無所收雖以舊伯往復見之民間形勢之切急姑無論還上準捧實無其望在 朝家一視之政宜有別

般軫念之道依畿甸例秋年四分一春年五分一收
捧其餘待秋代捧又待明春還作本色以紓民間燃
眉之急恐不可已矣公右相奏曰海西麥事誠亦甚
歉而比畿內少有差等秋年折半捧上春年三分一
捧上其餘待秋作租事分付似好矣 上曰可

夏公

右相

奏曰嶺伯黃仁儉狀本以為本道早曠孔

酷兩麥判凶豆太木花葉卷莖萎不得不改耕改種
而種糧難辦尤甚失稔處還上畱庫中從略加分事
為請矣嶺南麥事告歉 朝家所稔知農糧區劃不
可緩而還穀則比諸道最多四分之一加分之意分

付似好矣 上曰可公曰東伯金孝大狀言麥事大
歉民情遑急請加分畱庫還穀以作農糧及種子矣
關東今年麥事之失稔不至如畿湖而猶未免種糧
之苟艱則不可無顧念之道畱庫中三分一加分事
分付好矣 上曰可公曰畿內守令之來見臣者以
為春秋年還雖有五分一四分一定數以捧之令而
量民形勢如有可捧之勢則定數外加捧然後可紓
今秋作租之難可免明春乏糧之患云矣 上曰道
臣之意何如蔡濟恭曰守令或有令前開倉所捧已
過今番定數者此則文書中當以令前所捧懸錄雖

已頒令之後民或有自願加納則依願捧之恐似無妨矣 上曰既已臨門定數又何加捧乎令前所捧者外勿爲加捧可也

夏公右相奏曰海伯李澱狀言今年春歉舉一道言之不無稍優尤甚之異而至於金川白川延安海州康翎瓮津等六邑最其尤甚便同赤地雖折米三分一之數若一向督捧則不無朝夕渙散之慮無論春秋年卽今所捧外一並停退待秋作租事爲請矣六邑麥歉果如是孔慘則許多還上不可定數勒捧前此所捧者若過秋麥四分一春麥五分一則依所請

停退待秋作租之意分付爲好矣 上可之

秋公右相奏曰濟州牧使李昌運狀啓以爲島民穀種全靠於還上而其中豆太數少若值災年每每請得移轉種太一千三百六十石零會錄於常平倉糶糴取耗一以爲日後三邑種子之地一以除災年糶價往送之弊爲辭矣此係島民接濟之資元數不多依狀請許施而逐年糶糶之道另加申飭恐好矣 上曰依所請施行

秋公右相奏曰湖西伯具允明狀啓以爲今年年還皆已畢捧而其中堤川等七邑驛未捧爲二千八百

四十石而目下民勢殆同弩末無望準捧今姑停退
明年麥秋徵捧事爲請矣畿邑牟還待秋作租曾已
定奪湖西亦依此舉行似好矣 上可之

秋公

右相時

奏曰今年京畿所給移轉並除耗事特

下傳教矣卽見畿伯蔡濟恭所報則沿邑所給小米
則當代捧大米而凡以小米作大米之規本除其耗
今此 特教除耗之恩無以可施云以小米本色捧
上處則只除其耗以大米換捧處則元耗外又計其
耗數而除給然後 聖澤可以均被民情亦不向隅
以此分付恐好矣 上曰依此爲之

冬公

領相時

奏曰慶尙右兵使李命峻狀達以爲營樣

凋殘蓋由良布減半之後未給其代而然請以本營
穀散在各邑者年年取耗補用矣所請之數雖不可
盡許依全羅兵營本道左兵營例一萬石特爲劃給
使之糶糴用耗而米租分排備局當商量矣 小朝
可之

冬公

領相時

奏曰海伯李澱申本以爲金川前郡守李

晟備局句管營賑穀虛錄之罪令攸司稟處而蓋此
還穀既是十年前舊逋則一時督捧實是行不得之
政若不釐正則耗上生耗徒增虛錄依癸酉例反作

還穀六百九十餘石仍錄未捧秩耗條六十餘石特
令減錄事亦令該司稟處爲請矣李晟之公然虛錄
極爲駭然已自金吾請拿自當依律勘處而其還穀
虛錄之數不可不釐正依狀請施行以濟該邑小民
無窮之弊恐好矣 小朝可之

冬

上以年凶特爲蕩減結錢無結錢者以還耗移

施公

領相時

承

命成節目

結錢蕩減代還耗移施節目

今此結錢之收本出於減正給代之需蓋非得已
而我 聖上每念田賦之或重若值凶歉之歲則

輒下蕩減之令又慮結錢之不能遍惠於小民特
下綸音命以當年條結錢減給之數移施於還耗
使大小黎庶咸被其澤 德意甚盛實惠可究而
若不逐段臚列嚴立科條則不但外方之眩於舉
行其以穀代錢以錢代穀之際亦必有無限弊端
茲奉 聖教作爲節目以爲永久遵行之地○每
年諸道該邑中或值凶歉有結錢蕩減之令則當
年九月望前均堂就議廟堂結錢全減處半減處
十分停當陳稟定奪後又將各該道該邑還耗都
數全減半減或減三分一事預爲知委於各其道

以爲還耗新捧時如數計減之地以其當減之結
錢一依還穀除減數給代使營各邑待明秋作穀
充數減耗之數給代之數還作穀之數一一區別
次第修成冊邑報于巡營營報于句管各衙門及
備局與均廳以爲憑考之地○還穀之衷多益寡
前後申飭非止一二而或因守令之慢於舉行或
因道里之難於轉輸因循至今尙無實效及此釐
正斷不可已每於還耗蕩減之時道臣就各邑會
案詳查其還穀數又以穀多邑給代之結錢移劃
於穀少邑使之如例備上以爲均惠之地○三南

則大小米每石三兩雜穀每石一兩京畿則大小
米每石三兩七錢雜穀每石一兩五錢海西關東
則大米雜穀依京畿例小米依詳定價海西則每
石三兩五錢關東則每石三兩折定至於雜穀每
於裁減之時六道一體折米計給俾無虛實相蒙
之弊○今此穀價之折定者毋論大小米與雜穀
若逢平年則雖直貿於市上自當以此價如數充
上各營各邑或有廉價勒貿貽害小民之弊則當
該守令限年禁錮監色刑推定配道臣從重論罰
○耗穀減給事令下之後則該道當年之耗毋論

某樣名色一體蕩減之後方可為均惠之道如或
諉以會外私分非 朝家所知者依前徵捧則雖
升斗之微自歸犯贓之科毋論監統兵水使守令
一體施以當律該道各營邑有軍需賑恤補役等
公用全靠於耗穀者今若使之一例減給無所顧
念則係是行不得之政此則一依元還米分例並
許給代其餘加分或盡分者自是 朝令之外使
該道營邑一體蠲減俾無民不均惠官長抵罪之
弊○今此結錢與還穀只依庚辰年會案定其大
數磨鍊分排此後加減贏縮自當逐年不同此則

臨時稟定量宜區處○近來各道還穀逐年生耗
反為民弊許多錢穀那移之際亦不無多少生弊
之慮還耗蕩減之後直以該道當年條結錢移送
當該衙門以報還耗之代則公私似不相妨此則
當臨時筵稟舉行○各道結錢與還穀都數及三
等之區別市直之增減一例開列似涉煩瑣不如
是則前頭舉行之際必多有訛誤矛盾之端茲以
條列于下以便考證而湖南外他道皆倣此○湖

南結錢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兩○監營米
四萬一千九百十
五石十一斗五升
還分二十五萬三千八百
十八石一斗五升
耗二萬

石五十二	斗三百八十一	各穀	九十二萬八千七百四
分六十五萬四千七百	耗六萬五千四百	○兵營米	還
一石三千六百	還分	一石三千六百	耗
穀八千五百	還分	八千五百	耗
二斗	○左水營米	二萬二千九百	還分
石九斗八升	耗	七千八百九十	各穀
升	還分	四萬九千	○右水
營米	二萬五千	七千	耗
五石	各穀	三百	還分
耗	一石	三兩	各穀
石	一石	一兩	合十五

萬八百九十兩六錢二分折半七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兩三錢一分三分一五萬二百九十六兩八錢七分

壬午春公領相奏曰完伯元景淳狀達以為道內尤甚邑民間形勢十分遑急捧糴一欵非所可論尤甚十三邑各樣還上特為停捧為請矣雖值凶年新還元無停捧之規而道臣之有此狀請已為未安况臘月晦間封此狀達而朝家許與不許其可回旋於歲前乎其在事面尤涉慨然此狀達自在勿論之中而道臣從重推考為好矣小朝可之

春前嶺伯趙曦奏曰嶺南還上極爲弊瘼蓋耗上生
耗七八年間爲甲倍窮民一戶所受少亦十餘石多
至二十餘石小民之一一年農作能收數十石者絕罕
而當冬備納蕩敗家產流離散亡專由於糶糴如不
大加變通則生民將無以支保矣 上曰如此則守
令或請加分何也曦曰凶年則民或願之而豐年則
不願矣 上曰豐年若欲偏好則凶年豈不難乎公
領相奏曰近來各邑還穀多寡不同而半分半畱之
法不可弛張以其過多邑之穀移送於最少邑則可
以兩便而前後申飭之下道臣守令終不舉行以致

民弊之滋甚移轉如難則賣此買彼亦爲抹弊之要
道而此則大有弊端不可輕議移轉申飭之外恐無
他道矣 上曰可曦曰凶年則民樂移轉而豐年則
亦不願且嶺南七十一州還上不足之邑只爲數三
而大抵八道皆然矣左相尹東度曰湖西亦有此弊
若如宋朝常平法則好矣 上曰何以則好耶公曰
若使劉晏當之未知何以處之而常平之政莫如移
轉移轉之善不善在於道臣之奉公與否矣 上曰
所達有意見卿等自備局講究以稟可也其後畿伯
洪啓禧奏曰道內還穀本自不敷春夏分糶每患苟

艱輒請半畱之加分仍成近來例規若其穀物最少處則屢次加請至於傾庫而猶不足如得萬石移轉則或可分排而萬石有不敢望故以量宜劃給之意陳請矣公領相奏曰京畿還穀最爲不足麥嶺苟艱勿論以民戶計穀則一民一年所受或僅爲一斗畿內根本之地而小民仰哺者如是零星其所加置斷不可已向來嶺南前道臣趙曦以本道最瘠弊陳達者卽還穀之太多而一戶所受至於數三十石若不及時變通則一道生靈無以支堪云不但嶺南如此湖南亦如此一分抹弊之策莫如移轉今畿內之弊

在於穀少若哀彼之多益此之少則事甚便順嶺南穀五千石湖南穀三千石勿論山野海以穀物最多民弊最甚邑分排區劃自京畿從便移置於道內各邑以爲添補糶糴之地而今此移劃蓋出於損益得宜之意此是臣常時料量中一端故今因畿伯所奏而仰達以此許施好矣上允之至乙酉春公領相奏曰前嶺伯趙曦以嶺南還上之弊縷縷陳達仍請從長變通自上有自備局講究之教顧今民弊莫大於還上而大變通固難輕議目前矯抹之道在於穀物之計民口均置也連因特教方令諸道務

加移轉期於均排此法若善成則宰臣之言雖未大行自可少施矣 上曰然矣

夏公領相奏曰錦伯尹東暹狀達備陳本道還穀甚少難以計給種糧之由仍請留庫中加分各年軍作米改色取耗事為請矣本道還穀比他道最少半留之法法意雖嚴如此之歲不可無弛張之道留庫中尤甚邑折半之次三分一稍實四分一加分軍作米則湖南所在者昨年 大朝既許其改色本道亦依湖南例折半改色取耗為宜矣 小朝可之

夏公領相奏曰還穀乃嗣歲之資半分半留法意甚

嚴而近來為守令者恬不畏法任意加分為方伯者視若尋常不為論罪事之駭然莫此為甚此後則朝家許施者外毋得擅自加分如有犯者道臣毋得掩置隨現狀聞準律嚴繩事更為申飭諸道為宜矣 上可之

夏公領相奏曰右相下往湖西以民間形勢之目擊者書示於臣而目下急務惟在還穀之加分不必分等分數通一道折半加分使道臣從便闊狹為宜云矣 上曰特許折半可也公曰湖西如此則此外還穀不足之道當依此例關東海西一體施行乎 上

曰可

冬 上曰今聞宰臣所奏嶺南無異於湖南此將奈何公左相時對曰湖南則比嶺南尤甚矣俄聞安集使之言道臣善爲之故道內晏然云矣 上曰還穀之憂誠甚於賑穀此將奈何代穀一依分穀捧上乎安集使李彝章曰米一石只捧皮穀一石者多矣 上曰怪矣公曰非不欲分數捧上而只納皮穀一石不得加捧故自然如此矣彝章曰沿海無非尤甚最可悶者東萊梁山金海等邑也道臣云欲移轉以給而亦無可以割移之處矣公曰如此則宜有特惠臣雖

不敢指的仰請而特用湖西舒泰之例似好矣 上曰當有處分矣

冬判義禁洪象漢奏曰前羅州牧使洪櫟以徒三年議律矣更有禁錮考律舉行之 命而考之大典及續典元無加分禁錮之律有司之臣惟當考律而已下詢大臣處之似好矣公左相時奏曰守令之加分何時非罪而當此大歉之時以賑穀之匱乏 丙枕靡安 聖心憂勞若非還穀之加分豈有賑資之不足羅州朝令外所加分者至於二萬石之多云二萬之穀當活幾萬名乎此時既發此罪若徒配畿驛而遇

赦卽放則是豈爲飢民用國法之道而亦何以懲日
後犯科之吏乎 上曰所奏誠是無於例之例雖難
勑設徒三年之律太輕特施遠配之律象漢曰公州
前判官洪啓祥現納報監營之文書似當分揀矣公
曰啓祥如以報監營分揀則見其報而不爲狀聞之
道臣不可無罪前監司具允明罷職宜矣 上從之
癸未春備堂李彝章奏曰 國家旣經今年凶荒四
道穀物蕩竭無餘而獨北關連得免凶倉穀稍裕得
有十一萬石移轉使三南有賴然天災流行理數之
常北關異於他道雖有大豐之望七月以後若遇一

番潦霖則旬日之內便成赤地故春糶若過分則百
萬儲積都歸烏有當此諸道穀物蕩盡之餘北道若
又匱竭則其將奈何卽今北民私蓄頗實春糶雖限
四分一農糧種子萬無不足之慮臣意則北道今春
還上或限四分一三分一分給而加分之弊嚴加禁
斷斷不可已矣公左相奏曰北道還穀其數甚多多
分則未免病民亦有難捧之慮寡分則不但儲穀而
實爲便民之政宰臣所奏誠有意見而牟則限三分
一分給事嚴加申飭好矣 上曰所奏是矣申飭諸
邑定以三分之一可也

春公左相時奏曰東伯李最中狀啓以本道還穀不足湖西所劃二千石特許還分爲請矣嶺東之穀旣已海運則嶺西穀何更陸移且爲便輸代給楊津倉之穀則在湖西不失前劃之數此則依東伯狀請施行似好矣 上可之

春承旨金應淳讀海伯李基敬請還穀加分狀啓

上曰折半多矣大臣之意何如領相申晚對曰依三南關東五分一例叅量許施爲宜矣公左相時對曰不許則已若許之則五分一不可減矣 上曰特許五分之一可也公曰南陽前府使崔晟在任時庫中還

穀謂以公用自官取用移錄於還分秩因道臣狀聞至於拿處該府以無可合之律不得已輕勘矣事係公用從民願區處誠如渠供則究其心容有可恕而分糶調役本不相干攢那反用乃所以爲不法其在懲後弊之道已現者不可不更爲嚴勘矣 上曰從重勘處

夏公

左相時

奏曰各邑還上多寡太偏分畱之際每患

不適昨年濫數加分亦由於此若逐邑計戶以定某邑當置幾石之數多處裒之少處益之作爲永法則朝家易於遙管各邑難以自專於豐於歉可期有賴

故前秋筵稟後發關各道使之裁量報備局而今已
經年尚不舉行雖因賑政方張有未暇及而外方之
稽朝令類如此事體未安諸道方伯推考警責使之
依前關修報成冊以爲成法遵行之地恐好矣 上
從之

夏公

左相

奏曰畿伯洪樂性狀啓備陳農糧不足之

狀仍請還上畱庫中前加分外限折半又爲加分事
爲請矣畿民事勢之悶急誠如道臣論列而但目下
所餘之穀其數不多其在嗣歲之道決不可濫許矣
洪樂性曰種糧若過此時農無可望如不得折半或

三分之一則與不得無異矣公曰臣意則兩麥登場
不遠雖不加分似無絕糧之慮而道臣陳達旣如此
亦難全然防塞通一道限四分一加分爲宜矣 上
可之公曰完伯元景淳狀啓錦伯李思觀狀啓俱陳
還穀不足之狀仍請畱庫中加分矣前因兩道所請
雖有多少之殊已許加分則慮及嗣歲固難更許且
因監運兩繡衣狀啓許其方便換用則足可爲目前
救急之資此兩狀啓並置之好矣 上曰可
夏監運御史金鍾正奏曰義城太還多至一萬六千
餘石糶糴之際民弊不貲三千石特許作租以爲蠲

德澤...
弊之地恐好矣公左相奏曰還上中各穀之或多或少邑各不同雖有些少民弊不可猝然換改矣上曰三千石許之可也

夏上命讀東伯李最中狀啓領相申晚奏曰關東麥事告歉麥還之捧其勢誠難宜有叅量代捧之舉但秋農又未可知如不得依數準捧則實有仍成逋欠之慮此甚難處矣公左相奏曰當觀目下民事之緩急而處之如其緩也嚴加防塞可也如其急也恐不可預存前頭之慮而不爲之動念臣意則分數許施有不可已矣上曰三分一許之好矣公曰三分

一太過以四分一許施或似得中矣上曰可

秋公

左相

奏曰完伯元景淳狀啓以爲道內各邑鎮

還穀元數九十萬餘石內除其白給付還應分與朝家所許五分一加分之數則應畱爲三十萬石而時畱爲十四萬四千石零其所擅許加分若是夥多分付有司亟繩臣罪爲請矣向來廟堂所陳加分者湖南湖西有異而湖南伯以湖西回啓誤認爲本道回啓有此加分之舉此雖非有意故犯而亦難免不察違越之科其在尊朝廷杜後弊之道不可以道臣之不在令甲中置而不論元景淳特施罷職之典爲

宜矣 上許之

秋公

領相時

奏曰東伯成天柱狀啓備陳麥凶之餘水災孔慘之狀仍請原州橫城寧越平昌江陵之嶺西五邑牟還畱庫中限折半分給事令廟堂急速稟旨分付矣本道今年牟還因前道臣狀請至許四分一停退今此加分誠爲重難而民間事勢如是甚急則亦難全然防塞畱庫中三分一特爲許給似好矣上曰可

秋公

領相時

奏曰東伯成天柱狀啓以寧越橫城兩邑畱庫中還穀水沉腐傷民不願受雖不得已分給而

並耗準捧誠爲矜憫來頭除耗收捧事爲請矣今年兩邑水災 朝家所知也水沉倉穀民不願受而不得已分給則秋捧時依例收耗恐非益下之道依狀請施行爲好矣 上可之

甲申夏

上曰嶺伯加分狀啓卽爲區劃可矣公

領相時

奏曰臣未見狀聞而聞尤甚邑三分一之次邑五分一加分事爲請矣今年種糧之難事勢誠然而道臣所請亦甚精約並依狀請施行而今番糶糴新定式之後雖或弛張亦不可蕩然各邑中還穀有裕處雖有 朝家加給之令道臣酌量闊狹先報備局而

湖西伯狀啓回啓時未及並舉此意一體分付爲好矣 上從之

夏 上以湖南伯狀啓問于公公領相時對曰此是還穀折半加分之請也本道還穀再昨年以後元數大縮 朝家之嚴立科條者蓋以此也方當種糧乏絕之時豈無弛張之道而折半太過三分一之數特爲許施使道臣計其緩急量其多寡以爲從便分給之地好矣 上從之

夏畿伯南泰齊奏曰當此農務方殷之時民皆輟耕望哺景色愁痛加分後又請加分前例可考矣 上

曰大臣之意何如公領相時對曰畿內民事若是憫急

一道畱庫中二萬石令道臣商量各邑事勢之緩急從便加減至於湖西移轉則雖以該道方伯狀啓觀之纔經荐歉穀物匱竭關東移轉幾乎竭力京畿復給其勢末由誠是實狀依狀請姑寢前 命忠州劃給中亦減其半一千石則卽爲推移舉行更勿靳持以體 朝家一視兩道之意事並爲分付好矣 上曰依此施行可也

夏公領相時奏曰年來穡事連歉還上逋欠十居七八而所捧之數極其零星之中從而加分又或加分而

加分嗣歲之責可謂茫然顧今兩麥似有登熟之望各邑應捧之麥還各別準捧先爲報備局以考勤慢事分付諸道道臣似好矣 上允之公曰再昨年以後各邑還穀在在枵然嗣歲之憂茫無其策今年兩麥聞將登稔云趁此時令賑恤廳往復於三南道臣以某樣上來錢先爲推移隨其麥登價歇邑從便買置之意分付爲好矣 上曰予欲下教而所奏誠是依此爲之

夏公

領相時

奏曰濟州牧使李明運狀啓以爲本島還太尤爲垂罄如當災年每每請得今春移劃太特令

會減錄於本島常平倉糶糶取耗俾作日後種子事爲請當初入送豈望其準還陸地乎依所請仍畱本島糶糶取耗以爲前頭補賑之資爲好矣 上從之

冬公

領相時

奏曰懷保小民之道莫先於還上之平均故前已筵稟後分付諸道今方移轉裒益而近來監司守令之奉行朝令輒多緩忽更爲申飭使之惕念舉行以爲除弊究惠之地爲好矣 上曰此爲實政另加申飭俾有實効

冬知敦寧徐志修奏曰臣頃蒙恩暇往來嶺東路由大關嶺而嶺西近二百里地慘被風災近嶺漸高處

尤甚峽民之惟以山田爲業者偏罹凶荒以臣方帶
備堂之故在在來訴皆言去年慘凶特蒙許多蠲減
之惠至今保活而今年又逢凶歉當年身布及新還
當竭力備納而昨年舊還及停退身布無路辦納云
察其實狀則誠有可矜者今年被災巧在於昨年慘
凶之七邑而至於新舊還上一時督捧則其勢誠難
矣舊還則旣因道臣狀請特許折半停捧而七邑昨
年停退身布亦似宜有顧恤之道矣 上曰領相之
意何如公對曰一年停退固出於恤窮之惠澤更爲
退年事體不然故頃於道臣狀請覆奏防塞矣重臣

目見民情切急之狀有此歸奏以 聖上如傷之仁
軫念許施則臣等何敢更爲持難乎 上曰聞甚惻

然昨年停退者更爲一年停退以紓民力可也

冬公

領相時

奏曰東伯成天柱狀啓以爲今春嶺湖移

轉穀分劃各邑中旌善平昌寧越旣非禾穀所產之
地勢難本色還捧三邑所授大米代小米正租代以
相當穀許令代捧事爲請此則事勢誠然依狀請許
施爲好矣 上可之

乙酉春公

領相時

奏曰諸道還穀在在罄竭而至於沿

海尤爲甚焉故昨年別有裒多益寡之法沿海穀物

無論某處所管非報備局則無得擅用之意筵稟分
付矣今當歲翻還分之時更爲嚴飭好矣 上可之
春公領相奏曰京畿還穀今方移轉諸道還穀亦爲
依定奪及此時哀多益寡事更爲申飭好矣 上曰
可 上曰喬桐貸下事何以處之乎仍未捧亦何謂
耶公對曰舊還捧之而未及捧者也李泰祥後徐志
修報于籌司泰祥被罪其後仍爲貸下矣當之者被
罪則後人必不肯自備還償似爲蕩減矣雖令還償
喬桐甚殘薄使後水使分五年償之似好矣
春 上曰都憲所懷營穀作錢事既已賜批領相奏

之可也公對曰都憲所奏誠有所執且已蒙 允姑
當遵依嚴飭而但各營用道不得不然之由諸宰既
已陳達凡立法之道太嚴則反有其弊臣意則依臺
言舉行之中或有不可不推移繼用者則報備局受
題後爲之事一體定式好矣雖然今此所飭專由於
還穀之不均苟使道內穀物及時哀益無偏多偏寡
之患則亦豈有是舉耶諸道道臣另加動念從便移
轉事亦爲嚴飭爲好矣 上曰無耗穀處依此稟于
備局舉行可也

春公領相奏曰海伯趙榮順狀啓以爲本營一自均

後漢書卷之六十一
卷之六十一
役以後應捧之數比之應下其所不足殆過三分之一而本邑尤有甚焉營邑形勢轉益凋弊非宜料判實多奇怪若不及今變通則將至於莫可收拾之境已酉年間本道營賑穀既自本營措備設置而見今會付之數幾爲十四萬石就其中限七萬石永作臣營別會穀依前取耗以爲公私支放之地其他非理之事一切革罷永爲定式事爲請矣道臣狀請出於不獲已本道事勢不可不變通之狀不待自下陳達昨日傳教已示俯諒之 聖意臣等相議亦以許施停當而所請之數太過以五六萬石許之則好矣

上曰以今國計言之則千石猶難而旣已爲民欲許則除出二萬石亦何惜乎公曰因前監司申晦狀請二萬石限三年許貸未過限之前此亦便是營穀今又永劃五萬滿七數則事面甚好在本道亦似優足矣 上曰昨已下教一則欲除不正之名一則耗上生耗爲道民難支之弊旣許之後當觀大體豈惜千石之耗若此之後有水旱之災有邊塞之備則所許元數中取用何難之有今聞所奏前許二萬石云以此並計特許所請若是下教之後海西一道或有不正之餘名則當自道臣施以重律以此嚴飭

後漢書卷之五

春公領相時奏曰此乃湖西道臣加分狀啓而農民專
靠於還穀卽今形勢似爲緊急各樣還上與軍餉三
分一使之加分而不必逐邑計此分數通一道許以
此數使道臣酌量緩急闊狹舉行則窮民可蒙實惠
頃日京畿旣蒙特許亦用此規之意一體分付好矣
上可之

夏湖南御史讀書啓至濟民左倉糶糴分排云云
上曰此議何如耶公領相時對曰此倉旣爲濟民救荒
而朝家只定糶穀都數而已若其諸邑之分排則
道臣當請者也今者書啓所陳外又聞御史言則道

臣亦以爲雖就百里之內亦足分排云然則當初何
不深量而今有此別議耶使其所分給者無所減而
有可附近變通之道當許施之不暇更令道臣料度
狀聞後稟處好矣 上許之

夏公領相時奏曰此乃嶺伯鄭存謙濟民倉穀加分狀
啓而枚舉晉州昆陽固城泗川四邑守令所報者也
蓋其倉役才畢濕氣尙多穀物貼峙實有傷棄之慮
依其所請萬石卽爲加分待秋依例並耗捧上之意
分付好矣 上可之公曰完伯沈履之亦以濟民穀
加分之意論報備局一如嶺伯所論而此穀體重故

使之狀聞矣嶺伯所請既已許施湖南一體舉行事
分付好矣 上從之

冬公

領相時

奏曰凡還上之加分停捧蕩減時以年條
與年分數施行者為惠不均生弊亦多所謂三分一
四分一一年條二年條及某某年者實難舉大數料
量酌定者故 朝家既莫知施惠之為幾何小民亦
莫知蒙惠之為幾何如此之際各邑下吏不無中間
幻弄之端自今以後凡係為民施恤之際不得已者
外勿舉年條勿計分數直以幾千石幾萬石定數舉
行之意定式似好矣 上曰可

冬公

領相時

奏曰今番諸道施恤不無參差辛巳以前
舊逋一並停退事即為分付諸道為宜矣 上曰可
畿伯李景祐奏曰昨日還穀舊逋蕩減之 命實出
曠蕩之 德意凡在聽聞孰不歡欣而本道新還外
有壬午甲申兩年條舊還徵捧之令矣雖是豐年三
年條之一時並督民間形勢實為難堪甲申條雖不
可舉論壬午條則分數停退然後可以少紓民力矣
公曰諸道並舉固難輕議而至於京畿與他道有異
自 上特教許施亦好矣 上曰詩云邦畿千里况
昨日追慕者即松京漢京故事也兩都亦在畿甸故

昨日已諭畿伯豈可從他道而停捧乎亦宜有嗣歲之道一萬石特爲停捧可也大抵全數與折半停捧其名大矣而四分三分之名其亦來歲爲民之意常以瑣屑故頃者湖南五六分之請特推者蓋此也此後依此例舊逋請停時全數折半外舉其數而請焉備局亦量其數而許停公曰旣不以分數舉論則就其舊逋還穀元數中一萬石特許停捧使道臣分排各邑以爲均蒙惠澤之地今此許停出於特恩停捧外餘數準數捧上事嚴加申飭好矣上從之

丙戌夏公

領相時

奏曰濟州牧使尹蕃東狀啓以本島

各邑倉儲罄竭上年移轉穀價今方以魚藿涼臺等物依例收送該舖而其中皮牟五千石價以粃麥計數收捧會錄於三邑糶糴之案以爲取耗補用之道而今春入來移轉穀價一時並督誠爲可矜依近例待明春收送事爲請矣並依狀請施行而至於當送條卽爲輸送俾無稽滯之弊事分付好矣上可之

己丑春公領相時奏曰目今民弊無過於糶糴之不均蓋山郡則穀多而反爲病民沿海則穀少而無以利民究其由則內而戶曹賑廳外而諸道營門凡有發賣輒捨價歇之山郡專就價高之沿邑以致公私之

俱困國無儲蓄之實民有難支之弊自今以後別爲成法勿論京外沿海穀廟堂所許之外俾不得散用兼以次次移轉從便換置且計民口預定還穀多少期以歲月必滿其數而止則民國俱便之惠政當永久不替矣 上曰依卿奏申飭京外

春公

領相時

奏曰凡外邑糶政每患不均今當開倉大

小中戶及虛戶漏戶另加查實各其守令親執舉行俾無虛實相蒙之弊以爲實惠下究之地好矣 上曰可公曰三南濟民倉穀皆臨急充數故湖西嶺南幸儲實穀而至於湖南牟還居多三年一分之際輒

致腐傷若又因循必將等棄令道臣量宜變通依準折米租間及時換作有不可已矣 上可之

春公

領相時

奏曰北伯狀辭以爲目今賑政方殷前頭

還穀萬分不足米穀三萬石以某道區劃而關東伊川還穀過多民不支堪而平康爲鄰邑本道安邊之於平康不百里今此三萬石中平康米穀四五千石移給安邊使平康民往受伊川事爲請矣北道形勢之遑急猶不至於秋冬所聞還穀雖不足賑穀所劃其數亦多精抄善賑則必有餘地以此還作還穀未爲不可道臣所請移轉極爲重難而亦不可全然防

塞伊川平康穀推移不無所據限三千石特爲許給
平安道陽德孟山寧邊等穀依前領相金致仁所稟勿
論米太以一萬石劃給而分條換賑必有便宜之道
從便舉行事枚舉分付而東西兩道臣處朝令下去
後星火舉行俾無遲滯之弊事一體嚴飭至於嶺南
穀本道大賑亦方張有難劃出此則置之似好矣
上從之

春公

領相時

奏曰各道還穀釐正節目今方啓下而大

抵山郡之民以穀多而有勒授歛怨之弊沿海之民
以穀少而有乏糧廢農之患移轉裒益非不好矣一

邑之穀移于遠邑之際中間各邑舉皆騷擾况所移
者非一邑乎此所以移轉之爲難也此外矯救之策
略舉於節目中而此乃責効於磨以歲月之後未足
爲目下救民之實政今若於西南山郡中穀物優多
處較量民戶限幾萬幾千儲畱後其餘則趁窮春作
錢又就沿海還上乏少處待豐作穀則此正暗合於
漢代常平之法可以不費力而大有賴於民國若其
發賣換買之時或不無官吏犯科之慮而京司堂上
該道方伯一心秉公區劃明白則王法昭在於上孰
敢冒犯於下此其大略而臨時舉行事宜廟堂亦可

與聞矣此乃右相金尚之所熟量者故春初亦已陳達而諸宰中曾經道伯者亦主此論故臣於此斷知其無弊而有益矣 上曰所奏是矣依此爲之 夏備堂李潭奏曰各邑牟還多不均齊或反爲弊糶糴之際不必過數儲置以爲殘民前頭之憂臣意則量宜留庫無致病民之患似好 下詢大臣處之爲宜矣 上曰予意亦然宰臣之意似與大臣之意不同矣公領相奏曰臣等赴此貿置之請宰臣不可久留之論外似相反實則同歸於便民裕國之意其奏亦有據矣 上曰然矣

秋備堂蔡濟恭奏曰北路交濟穀其數爲數十萬石其弊有不可勝言以臣淺見南關則既有三本倉六萬石所儲固不必輸散在條於海倉而北關則各邑依朝令捧入海倉而此亦略定可峙之數俾不至於勞弊遠民而亦須酌量便宜除出幾石以爲糶糴於附近面里則公私誠兩便矣公領相奏曰去年因御史書啓之不甚分曉以致諸臣之重被罪罰而北關既有海倉則遠穀雖難盡入並與近民而多不糶糴前後官長事固極非矣臣則以爲其時處分有不可已矣至於無論遠近盡輸海倉之弊誠如宰臣所達

而 朝家本意何嘗以南關所未及盡行者行之於
北關乎但本道則似或眩於奉行自今依宰臣所奏
南關則依近例勿爲舉論北關則商量海倉容入之
多少民人往來之便否定其糶糴之數俾爲遵行之
地而如是定式後守令若違越朝令則繩以重律宜
矣 上曰備局草記舉行

庚寅春公

領相時

奏曰各邑糶糴加分禁令至嚴而近

來或不無違越之患窮民接濟專在於此事勢苟或
切急則報于巡營狀聞稟旨可也守令其何敢私自
加分自抵重科而方伯亦焉敢視若尋常不爲請罪
乎今當歲首當申舊法如有朝令外加分者則勿論
多少當該守令施以當律泛過方伯亦爲嚴處事別
爲申飭好矣 上可之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七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八目錄

財賦類 四

還餉 下

下

附逋欠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八

財賦類 四

還餉 下 附逋欠

自庚午至己丑凡七十條

以下
軍餉

庚午冬公

御將
時

奏曰御營廳米保自均役廳換定木

保者多矣海西長山以北船路甚險納米之保亦將
換定木保而今年則未及變通各邑願買保米以添
賑資若為許施則在飢民實為大惠而在本營亦無
臭載空棄之患矣 上問右相金若魯對曰軍保米
作錢有禁令不當許而御將所達則無妨矣 上曰

依此爲之

辛未秋公

御將時

奏曰三軍門庚午條米給代未得充數而禁御兩營災減殆至萬餘石軍兵放糧尙患不足之中又始鑄錢大役許多匠料以餉米分給實爲可悶近來軍門之不得造月課烏銃久矣三營今若各得三南數年條米推移充給於軍兵及工匠料米後以新鑄錢徐徐造銃分送各邑極爲順便矣上曰近來烏銃無形今番則申飭而三軍門各給三南月課米二年條可也

壬申冬公

御將時

奏曰三軍門庚午大札災減萬餘石

朝家雖不給代均廳劃得辛未條諸般穀物外庚午條儲置米又爲區劃運致故名以辛未條給代次而先給軍門壬申年又以辛未條儲置先給矣若年年如是先給則在軍門雖幸在均廳不但不免引年預下之歸年條之名終亦不正今年若除其已劃之數而只劃當劃之數以正年條則軍門實無以繼糧支過臣意則三軍門引年先給之數自壬申條全數給代內限三年次次計減則均廳無失庚午一年條之數而軍門亦可成樣均堂金尙星頗持難而臣之此論實出兩便之道矣上曰庚午條乃軍門所知非

均廳所知庚午條引年庚午條則蕩滌可也公曰然則癸酉年所用軍餉當以壬申條全數區劃乎上曰然矣明年秋兵判申晚奏曰各軍門曾於庚午大札災減時自朝家有給代之事矣伊後均役廳給代磨鍊時以庚午大札給代條連三年計減事定奪而壬申條施行雖以禁營言之一年餉米實入庫數以一萬八千石爲定而今年元保米與受代僅爲一萬六千餘石庚午給代米近二千石則依定奪計減矣本營一朔放料至於一千數百餘石之多今年入庫一萬六千石有難支用於一年放料此已可悶而

庚午給代是均役設廳前事則均廳之視若本廳所劃而有此計減者事甚不當臣意則庚午計減條並爲勿施而自均廳依所定實入庫數移送俾一年放料毋至苟艱爲宜矣上曰御將之意何如公對曰庚午大札災減時朝家元無給代之令而以辛未春夏上來之米劃給軍門使之繼用便是庚午給代也然既無朝令因仍施行終涉未安臣與前均堂金尙星相議有三年計減之請矣今番入庫數酌定後則軍門之難於計減亦有所據矣上曰依此爲之訓御兩營一體施行可也公曰三年條一並勿施似

如何何以爲之乎 上曰何論一年二年計減者蕩
滌可也

甲戌冬公

時 摠使

奏曰北漢還穀之捧畱本邑者甚多
軍需應下輒以山城所捧之耗割用以致餉穀之漸
縮誠非細慮此後則通計一年耗數全以各邑所捧
者取用則其在山城儲餉之道庶有一分之益而輸
運有弊亦與惠廳米從便相換好矣 上可之

丙子春公

時 廣雷

奏曰廣州軍餉蓋爲緩急之需自丙
子以後百餘年之間其所儲蓄僅爲十數萬石聚穀
之難有如是矣數年以來荐值凶歉太半耗縮卽今

見在之數不過六萬餘石誠不勝寒心又於此數中
除出萬石給糶於畿邑事自備局覆奏啓下云蓋大
臣猶不知元穀見減之數有此移劃之舉而頃日次
對臣以不可不待秋還捧有所酬酢矣臣待罪本城
所當具由防啓而朝令旣頒勢難還寢畿民遑急義
在共濟今雖黽勉舉行依大臣之議秋成後令各該
邑守令領民還納於本城事預爲知委好矣 上曰
可公曰近來凡事做時不如說時臣則爲畿民不得
已劃給而道臣若或臨時狀防有如今年北漢之爲
則不但有違於共濟之義本府保障設施之意亦安

在哉守令若有圖留本邑者臣當狀聞論罪而道臣亦勿狀請事一體申明嚴飭好矣 上曰可翌月公廣留時上書略曰伏見畿伯李宗白筵奏舉條則以移轉捧留事太費心機必諧乃已外面驟看雖若委曲方便而沒其事實者多臣之受其愚弄亦極矣若使本城無甚關於保障則所儲餉米雖傾庫分散固無所惜若以謂緩急得力之地而蓄貯是務則斗粟升米不容移置於城外一步者明矣是以前留守臣李昌諛限以被罪不奉移轉之令亦見其爲國遠慮臣非不知固守前規一向防塞之爲職分事而不但畿

氓遑急有難恕視且道臣面對時丁寧質言於秋後還納至以爲不復言捧留事而勉以共濟言似由中臣本疎闊謂人如已遂議廟堂又稟 大朝仍令本道列邑守宰民人曉然知當秋還納然後始乃開倉許移臣既屈意曲從則彼獨不可勉踐前言耶本州遠面程路之八九十里者居多甚或至百數十里非無糴民往來之弊而只因軍餉之體重雖有外倉設置之請廟堂靳許終不能行則聲串松坡倉之說抑何據也無或以屯所數間庫勒謂之外倉耶同朝之間雖難望其待之以誠其於告君不審又何如也移

粟諸邑中相距最近者殆近於本州之近面雖其稍遠者亦不遠於本州之遠面水陸運來不至甚難則所不許於本州民外倉者豈可爲他邑民而勅許乎况其請輸外倉者雖非直請捧畱又安知其不爲漸入佳境之意耶道臣前既下手於北城之儲今又貽害於南漢之還使兩處不虞之備將至蕩然而不恤也目下採得之譽恐未償日後無窮之慮臣竊惑焉大抵諸邑移分之穀未必盡歸於畿民救飢之資而今道臣不以不得往受者爲憂獨以往受者爲憂其所憂者其亦異乎臣之所憂也臣與宰臣雖有微嫌

事係民國素多商確蓋自附於先公後私之義則今於此事終始往復有何掣碍之端而及其結梢之際不許臣知務行已見周遮脅持欲使臣不能出一言噫其待人何若是薄也臣猥膺重任坐失萬斛有愧於挈瓶不假之義固臣之罪也嚴畏朝令強變初計終至於爲人所賣之科亦臣之罪也一誤再誤觸事皆然則將不知爲幾罪無寧早自引義無陷大戾云云 小朝答曰卿其勿辭察任

冬公前廣奏曰南漢軍餉八千石每石三兩折價作錢以置故頃承筵 教今方買米於湖南勢將以本

價買取而市直日湧恐難多買畢竟所買者未知幾石臣之初計則以此買米送于惠廳惠廳江倉所在舊陳米依其數代受分糶於附近民人待秋捧糶於山城則可除運輸之弊而事勢亦便好已與惠堂相議停當今臣遞去新畱守似當依此爲之而不可不一番稟定矣 上可之

戊寅冬公

訓將時

奏曰都監乃是輦下親兵比諸禁御

兩營迥自別焉而兩營軍則全受純大米都監軍則參入小米二斗不但渠輩之矜憫其在 朝家一視之道已極斑駁况其頒料之際所謂小米條則或給

本色或給甲太或給價錢苟充上下弊端莫甚此臣所以年前累陳其不可不裁定規模之意者也今於待罪訓局之後更爲思量則不無好樣變通之道蓋軍兵元料兼料條件有異自今以後元料則自戶曹盡以大米上下兼料則自都監拮据又以大米上下則在軍兵實爲莫大之惠而區處之道不過就戶曹前日上下元數而變通在本曹有益而無損矣戶判李成中曰訓將此奏實爲輦下親兵之大惠故臣亦反覆料量與之停當蓋其區劃之道則本曹前日所下米太外以長山以北三手條本來作錢而近又作

米者更令依詳定例作錢直納訓局詳定米中每年收米代劃送者今以千石酌定又其餘數五千餘兩當自本曹移送此非新般加下自是應下之數而但本曹形勢每患苟艱前頭訓局必難如期推去其在永久無弊之道以關西稅米中二千石別爲劃給並作錢以送則在本曹亦爲大益臣以此議于大臣則大臣皆以爲好矣 上曰大臣之意何如領相俞拓基曰臣亦略有所聞其言誠似便好許施恐宜矣 上曰誠好矣公曰戶曹如是區劃之後兼料則訓局當擔當而數多米石不可自營門年年貿用今此區

劃中米太外錢條則補用於本營各樣需用均廳給代中量其所下以米上下則實爲長遠之策况都下許多貢民仰哺於均廳移納一條故移納漸增而散之無術如是變通誠爲軍民兩便一舉兩得者也 上曰以此出舉條可也成中曰此不但出舉條而已成出節目以爲遵行之地爲宜矣 上曰依此爲之公曰戶判既兼訓局提調當自訓局消詳節目而啓下矣 上曰然矣

訓局軍兵兼料變通節目撮要

都監馬步軍乃是輦下親兵三手糧之創設法意

甚重而中間田米之交給視禁御軍之純給大米不免斑駁近來或給甲太或給價錢事面苟艱軍情抑鬱不可不變通以爲均恤之道而三手糧不可增加故別爲區劃以爲純給大米之資至於兼司僕料三斗卽試才陞付者與本料差異屬之訓局而以長山以北三手米移送訓局所給不足之數俾作純大米而就均廳給代訓局條中從便計放兼閑元料之自戶曹支放者並以純大米給之則在親兵爲莫大之惠在戶曹訓局均廳俱無所損○訓局軍兵之戶曹放料者五千名內見今兼

司僕四千三百七十名閑良六百三十名兼閑之數逐月不同較數十年之中則大率如此依右數磨鍊作爲定規勿論兼閑元料自戶曹上下兼料三斗自訓局上下○兼司僕加料小米二斗大米一斗並與閏朔而計縮則一年大米爲三千八百七十石七斗五升小米爲七千三百七十七石十二斗自今戶曹以大小米太錢劃付訓局以爲通作大米上下之地三手糧大米七百五十石小米四千一百五十石外不足之數以戶曹請得惠廳米一千七百四十石戶曹太三千七百石戶曹別

收米代給中還減詳定小米六千石計給而海西
大米一石四兩五錢小米一石三兩五錢依詳定
價使各邑收捧民結直納訓局不足大小米代錢
六千三百五十五兩四錢內三百五兩四錢以戶
曹所下閑良料小米換作大米添價條計除實不
足六千兩雷置戶曹而依筵稟以關西收稅米二
千石作錢直納訓局○關西稅米價每石定以三
兩零數零數則用於馱價○訓局元區劃米太外
所捧之錢自都監用下於各樣需用均廳給代訓
局錢中計數依本廳折價以米移送其餘惠廳米

之充給者亦爲移換於均廳○三手米歲收不同
有餘歸於戶曹不足自戶曹以別收米加劃

三手條出稅事目

此事目有可
參考故附之

訓局設立之時五道田結每結捧三手糧二斗二
升此乃罷府兵資送之費而以此代彼者也其後
三南特減一斗近年以來軍餉無以支放經費十
分匱竭大抵各處免稅結之並與三手條而混給
實非綜核之政一結一斗餘雖似零星若通計十
萬餘結則所損之數將近萬石况此三手條本屬
軍兵異於惟正之賦以此加賦之數決不可同入

於免稅之中當此度支莫可收拾之時尤當一切
裁定以正其名自內司以至大小宮房京外衙門
及其餘各樣免稅三手糧一依均廳結錢例並爲
出給此蓋宮府一體之意甚盛舉也舉行事件列
于左○三南三手糧中間既減一斗今亦當捧一
斗二升而各宮衙門從前所納之數諸道皆同此
後所捧宜無加減結役 朝家定式後差人輩欲
充今番所減之數或有私自濫捧之習各別嚴禁
隨現重繩○京畿初無三手糧加賦之事而免稅
結之依三南例收捧者不惟事體未安小民之空

然受困於 朝家所不知之中者尤爲可矜今此
變通之時雖無三手條納地部之可論若其各處
免稅所納亦依三南例施行○慶尙道火田之入
於免稅者大違法例又是他道所無之事以他田
結換給○陵軍復戶只免大同條其中自耕者無
稅事載於法典古則無稅之數無多而今則復戶
幾皆爲無稅其所無稅未必其所自耕而且諸般
復戶率多冒僞並令道臣各別精查俾無混雜之
弊○驛馬位所管非細而今此三手條不可獨免
一體出稅後似當以他條量宜劃給待道臣狀聞

別爲稟處以爲藉賴之資而大抵驛位雖有結卜之剩數驛人輩土地則輒賣先賭地復戶則引年預賣甚至於子卜孫卜曾卜所謂長位副長位急走等諸般位田或有時存人父與祖之所賣或有百年前不知緣何故見失者良田美畚公然爲土豪輩冒占而冒占之人殆不知本是驛田而認作其世傳之物雖或知爲驛田而亦不知其爲已田之由驛卒徒聞諸位田見失之傳說而莫知失於何年失於何故則又何望其憑據推出乎令道臣預賣之弊嚴加禁斷見失之處各別究覈區別報

來後亦爲稟處

冬公

摠使時

奏曰各邑乙丙兩年北漢舊逋今年納于

山倉尤甚面則捧畱本邑事廟堂覆奏知委所當從實舉行而不無虛實相蒙之慮果有此弊則當該守令不可不隨現重繩以此意分付於該道道臣以爲嚴飭之地似好矣 小朝曰大臣之意何如左相申晚右相李瑄對曰摠使所達虛實相蒙之弊云者誠是依所請申飭宜矣 小朝可之

冬公

備堂時

奏曰朔寧移轉不入北漢而定於臨津者

比諸永平積城等諸處之納山城難易何如而中間

公然圖免誠甚無謂若曰移糶之有弊而並與諸邑而皆免則已不然則朔寧一郡之獨漏尤爲斑駁自明年依前分給爲宜矣 上可之

己卯秋廣留鄭翬良奏以本府量入計出尙患不足留守每等內添餉一欵決是行不得之事請詢公公

前廣留

奏曰臣待罪本府時承

命釐正一年之捧較

一年之用不無不足然硬定規式使之節用遵行而至於添餉如或強而行之則必開料理害民之患矣上曰添餉一欵置之可也

秋公

備堂時

奏曰南漢還上之耗縮專由於移換官用

之未捧於民者移錄於糶逋取用其軍餉宜有嚴禁之道矣 上曰此後各別嚴飭

辛巳夏戶判尹東度奏曰糧餉廳本是訓局軍需責應衙門曾前則若干屯稅及漁鹽船稅與募軍稅取用而猶患不足之中募軍稅木十餘同乙丑良役查正時革罷漁船稅錢近千兩庚午移屬均廳故許多軍需責應無路每每稱貸戶曹而戶曹形勢亦甚苟艱實難酬應他無變通之道均廳移屬漁鹽船依他各司例給代本廳則實有一分支吾之道矣 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公

右相時

對曰戶判亦豈不知均廳給

代之無可望而如是陳達者其意似在於目下宣惠
廳太常柴價錢革罷條欲爲請得也然惠廳之貢移
給餉廳名甚不正不可輕議但其變通由於戶曹之
區處凡貢價裁定後因屬戶曹亦多前例此亦依其
例仍給地部以爲從便措處之地無妨矣 上曰依
此爲之

夏公

右相時

奏曰此統制使李泰祥諸道軍餉還上捧

未捧狀聞也京畿新還上居末利川府使趙漢弼居
二南陽府使崔晟忠清道新還上居末唐津縣監金
載大居二德山縣監成德求舊還上居末懷德縣監

金鳴魯居二尼山縣監尹得宣新軍餉居末德山縣
監成德求居二唐津縣監金載大居三禮山縣監韓
警江原道舊還上居末洪川縣監洪啓祐居二金城
前縣令魚錫定平安道舊軍餉居末慈母山城別將
鄭興周居二於汀權管朴淳亨居三植松萬戶鄭錫
曾元還上居末慈母山城別將鄭興周居二清江僉
使許任私賑穀居末於汀權管朴淳亨居二寧城僉
使具光翊統營新軍餉居末唐津縣監金載大等罪
狀並請令廟堂稟處矣新舊軍餉居末拿問居二決
杖居三推考新舊還上居末決杖居二推考私賑穀

依元還例施行爲好矣 上可之

夏公

右相時

奏曰畿伯蔡濟恭狀請漣川麻田兩邑北漢還上各二百石移付私授俾除民弊矣北漢糶糴爲漣麻之痼弊前日畿伯旣已備陳蓋兩邑距北漢皆是百餘里之地遠道輸納糜費浩多實有民不支堪之勢如欲爲兩邑民抹弊則設或有些少拘掣之端有不暇顧矣就其附近邑分排加劃似不至大害矣 上問畿伯蔡濟恭對曰此事於兩邑實爲膏肓之弊不可不釐正臣之報請本意欲全數變通以除民苦而廟堂旣以添數私授爲持難無寧以二百石

分數加劃於北漢附近邑其餘二百五石使兩邑受糶於長山臨津則於兩邑之弊當祛其半矣公曰北漢軍餉不可減損摠廳屯穀之畱置長山臨津者使之作米移儲於北漢漣川二百五石移付於臨津麻田二百石移付於長山使之依例糶糴則城餉可以不縮民弊可以少紓矣 上曰依卿所奏爲之可也 夏守禦使尹汲奏曰今年麥凶京畿爲最而其中廣州以地廣之故民間遑急比他邑尤慘前月廣州府尹李最中論報臣營請得分其時臣以叅量許施之意申聞矣廟堂稟許三千石最中今又論報以爲

三千石不過爲一二巡分給之資來頭農糧萬無繼給之路云軍餉體重有難輒許而民事若是窮急則亦不可不恤 下詢大臣處之何如 小朝曰大臣之意何如公右相時對曰廣州民事誠爲渴急向者三千石大半不足云而亦不可一從其所請更以二千石加分似好矣 小朝曰依大臣所陳爲之可也

夏公右相時奏曰湖西伯具允明狀言道內麥凶孔慘秋成前接濟不可專靠於若干當分之弊麥還上畱庫中特許三分一加分軍餉軍作米災歲加分既有前例參酌處分爲請矣狀辭大旨在於鎮定而安頓

誠得其體而農糧凡節亦不可不念還上畱庫中依所請三分一加分至於軍餉軍作乃軍作之通稱軍餉也事體重大故諸臣之意亦以爲難而既有前例軍作米前許改色之外三分一特許加分糴糴之地恐好矣 上曰事係恤民軍餉軍作米一體許施

夏公右相時奏曰開城畱守金尙喆狀啓以秋穀未登之前農家生活惟在牟麥而失稔此酷目前耕耘亦無其路大興山城各倉餉還畱庫中各折半分給事爲請矣今年麥歉何處不然不可不軫念而折半加分未免太多通計各倉之數三分一加分之意分付

恐好矣 上可之

夏公

右相時

奏曰江華畱守洪樂性狀本備陳牟麥慘歉之狀仍以軍餉米五千五百石加分俾作農糧事為請矣本道麥農之失稔 朝家所知守臣所請有難防塞四千石姑許加分為好矣 上曰既出為民限五千石許給可也公曰今此 特教許施實出恤民窮之 盛德而軍餉所關與他穀有異守臣不必限請得盡分熟量加減事申飭好矣 上可之

夏公

右相時

奏曰江都軍餉次次減縮之中又有此畿內移轉之舉緩急所需如是漸耗實有疎虞之慮今

番所移轉者待秋自當還納則守臣決無可爭之理而從前每請其加劃者實出為保障之意在 朝家慮遠之道亦不可不念此徐徐更議從長區處好矣戶判金相福曰江都倉庫完固典守勤實而水路便近其所儲穀無異於置在江倉臣意不必劃補今番移轉之缺而已在遠之某樣穀物多數移置於江都則常時為峙餉之助凶年有移粟之便矣 上曰依此為之

夏江畱洪樂性奏曰江都軍餉有縮無添誠非細憂當初十八萬石元餉今為六萬餘石者無他前後各

處貸去或移轉者終不還納仍爲耗縮故也以目下
事言之嶺營米每年五百石輸送事自丁丑定式而
尙無一石來添今因麥凶又劃二千石於畿營還納
未易爲民 聖意臣非不知而餉穀出海誠爲悶迫
下詢大臣更爲區劃於他處而至於添餉事統營別
會耗米則間年五百石依定式來到而嶺營終不輸
納有名無實誠爲慨然矣公右相奏曰江都添餉實
爲急務以統營凋殘形勢尙且舉行而巡營之尙今
因循事甚未安此是前後道臣之失則定式後許多
米到今一並責出於時監司實爲行不得者自今爲

始年年劃送事更加嚴飭嶺營既有分定則湖南營
別會未必減於嶺南亦定五百餘石使之逐年船運
上納而嶺南則漕船剗出後此等穀物難以添運依
會前兩西例作錢上送湖南如以耗米之色麤爲難
則進上添價中相換載送亦無妨此則惟在道臣從
便奉行矣 上曰統營則終難給代而豈可刮用勿
爲舉論依所奏分定兩南嶺南湖南各五百石嶺南
則作錢輸送以除運海之弊昨年以前事在今定式
前蕩滌而以統營之凋殘其猶船運嶺營之尙不舉
行關係國綱今於蕩滌之時不可不處分朝令後不

爲舉行道臣已故外一併罷職

秋公

右相時

奏曰京畿水使李裕身狀本以爲請得加分者已盡分給軍餉餘畱中限四百石特許加分會付餘畱中二百九十石零換色分給而軍餉中皮租一百四十六石越此分給待秋作米事爲請矣島民形勢之遑急比他尤有甚焉今此所請不可不方便許施畱庫餉米及會付耗折半更爲加分皮租亦爲折半分給待秋作米恐好矣 上可之

秋

上曰

頃者申沂所請監兵營還牟畱庫事卿意何如公

右相時

對曰統兵水營則軍兵放料進上添價

等事全靠於此若令半畱則大有掣碍之端至於監營則雖與統兵水營有異而其來已久亦多有公用者今難變通矣 上曰當禁濫分矣公曰今後各營料下勿論遠近山海貴賤輕重每邑當年稅外不得犯手之意定式爲宜矣 上可之

秋公

右相時

奏曰喬桐御史所請中一則軍餉還報事也蓋其所用雖是造戰船之需貸用軍餉於 朝家所不知之中者極爲駭然而前水使南正五被罪之後 朝家既悉其實狀則亦不可以從前私貸一例觀之且御史昨年旣以限三年分數還報爲請依所

請其所貸之穀分三年次次還報此後無得更為擅用之意嚴飭分付好矣 上可之

冬公

領相時

奏曰前錦伯具允明狀啓以為臣營所屬城操今方設行而犒饋賞格之資依甲戌例以米磨鍊則當為三百餘石城屬軍校輩之散在各邑者既令赴操則除番米自當蠲減給代不足數亦為一百二十石零就本城軍餉耗米中年年劃給事定式施行而若其停操之年則量宜會減修補軍器事為請矣今年城操既已停止無容更議而餉耗所關甚重年年劃給實為行不得者所請勿施好矣 上可之

冬

上曰箕伯李昌壽狀啓中咸從府使趙圭鎮所請黃龍山城餉穀減耗五升而捧於平倉事何如公

領相時

對曰凡軍餉屬邑之納於山倉者減耗五升納於邑倉者不為減給乃各處通行之規矣左相尹東度曰既欲移納邑倉而耗則請減者誠不可矣公曰山城還上不可遽然移納於邑倉更令道臣納於山倉與平倉便否商量更稟而耗則不但此山城無論某山城納於山城者減五升納於平倉者依他還例全耗捧上事定式施行恐宜矣 上可之

壬午春公

領相時

奏曰守禦使李鼎輔狀達以為山城

軍校支放不足軍餉米五千石自留營加糶事爲請矣本城形勢誠如狀請極爲可悶而五千石之五年太過以二千石限三年許施爲好矣 小朝可之

夏公

領相時

奏曰江畱沈星鎮狀請安興山城所在本

府餉米二百八十九石零未及糶糶將至腐棄及時改色不容少緩云軍餉雖重豈可任其腐棄而無所遷動乎依其請改色取耗之意分付好矣 上可之

秋公

領相時

奏曰摠戎使崔鎮海狀啓以爲本廳以兩

西小米換作大米以添軍餉而今年則兩西小米價甚低三南大米價極高退年舉行事爲請當此大小

米貴賤顯異之時換質添餉其勢固難稍待年豐舉行事分付好矣 上可之

夏公

領相時

奏曰京畿水使趙濟泰狀達以爲還穀不

敷軍餉畱庫中又取折半加分以爲麥秋前繼給事爲請矣喬桐處在孤島還穀既少又無他生穀之道從前輒許加分蓋有以也今亦許其畱庫中折半加分爲宜矣 小朝可之

夏 上下詢畿伯洪啓禧曰昨日江都米其已分俵乎對曰今方分給而此時農民健食然後可力作矣七百石外若又得三四百石則可延時日矣公

領相時

奏曰然則以廣州穀三百石因便出給好矣 上曰
特爲加給

冬公

左相時

奏曰北漢還上何可輕議捧畱本邑乎漢
北及稍實邑依例輸納本城漢南之次尤甚邑姑令
捧畱本邑待解冰輸納於摠廳蠶頭倉以爲區處之
地好矣 上從之

冬嶺南安集使李彝章奏曰統營有所謂別餉穀都
廳穀散在沿海各邑節目則每年取耗添補將士朔
料矣沿海今年還穀艱乏故邊民或慮統營之耗條
外多數作錢以去民人等告訴於臣行臣以今年則

只取耗條之意移文統營而臣既還來統營之其能
一遵有未可必申飭爲好矣公

左相時

奏曰此事在邑

民誠切迫故湖南亦有此請而統營用道自來浩大
今若一切防塞耗穀作錢之前例則統營事勢亦窘
悶防塞則誠難矣只當申飭其過濫好矣 上曰似
然依此爲之彝章曰別餉穀糶糴之時自統營定送
將校統校出去各邑自多作弊濫用刑杖間或有殺
人之弊故相臣閱百祥以釐正使論列此弊於別單
中一依巡營別會穀例自地方官主張糶糴事蒙
允頒下而其後有一統帥不有 成命依舊發送將

校極爲駭然嚴飭革罷斷不可已矣 上曰聞涉寒
心其前統制使從重推考此後犯者隨現重繩公曰
以故相臣稟定年條推其所犯科似在癸酉甲戌之
間此等定式不能一切遵行容或無恠而奉使之臣
歸奏事狀至有飭勵則不可推考而止宜重其罰似
防後弊矣 上曰最初當之者罷職可也

冬京畿安集使金時默曰尤甚邑稍實面軍餉米自
廟堂使之輸納山城而卽今牛疫大熾無以輸納矣
公左相奏曰災邑百姓旣無輸運之道則自 上特
許無妨矣時默曰各邑捧畱米之待明春輸納江倉

者亦有弊矣 上曰何爲輸納江倉乎公對曰爲都
民接濟之便欲爲輸納江倉而旣已捧畱本邑則仍
爲分給亦無妨矣

冬公左相奏曰江畱沈星鎮狀啓以爲地部所劃本
府軍餉米一萬石依朝令盡數發送而見今餘在只
是四萬餘石莫重軍餉漸歸耗虛今此京運之代並
與雜費而卽卽區劃事爲請矣軍餉體重守臣之請
其劃代在所不已者而大賑方張姑難着手於諸道
此則待前頭從便區劃好矣 上可之

冬戶判徐志修奏曰別營所在太例以甲太三千七

百石移送訓局而其餘董支正月放料二月則無以
支放矣甲太中一千石自訓局推移用下而姑使別
營依貸下例取用四月雜捧後還報則似可繼用於
目前矣公左相奏曰訓局豈有米太畱儲乎年前別
爲變通兼料自均廳磨鍊上下以本局木錢給代者
計數移報蓋此戶曹太亦是兼料計給者戶曹如無
太儲則自均廳勿論米太從便充給自戶曹還報均
廳則似可順便戶判日前問於臣故以此勸之而似
未領會有此陳達矣 上曰與均廳相議貸去可也
癸未春公左相奏曰守禦使金時默狀啓以爲今番

惠廳請得米一萬八千石分排南北漢江都則南漢
所劃當爲六千石畱庫四萬三千石又將減爲三萬
七千石零雖以米價還報而未及作米之前無非疎
虞之日移劃之事特爲還寢爲請矣當初以一萬八
千石分排於三處爲請而若其事勢則南漢當劃將
過於將臣所慮之數勿論數之多少山城餉米乃是
緩急待變之需則前旣移來今又加劃萬萬可憫將
臣爭執誠得重保障謹管鑰之義而目下經費匱竭
都民倒懸事到窮處不暇他顧依前 成命待定數
分付舉行好矣 上可之

春訓將具善行奏曰訓局所捧一年軍餉董支一年
支放而今年三南以木錢代捧故來月放料已乏放
料米二千石及今區劃然後可無絕餉之慮矣 上
曰訓局事似難矣公左相奏曰向來軍保米作木時
禁御兩營雖不舉論訓局則不可不以米充給事陳
達矣蓋訓局異於他營今若無所變通則實無支過
之勢所謂卜馬軍料一朔不過數百石使均廳兼料
劃給時一體繼給貸條移施似好矣 上曰可
秋右相金相福奏曰臣曾待罪江都常有耿耿者保
障無如江都而便成拋棄軍餉枵然誠爲寒心不可

無別般添餉之道矣公

領相

奏曰江華軍餉今雖取

用不可不次次備置目下作米多少未知將如何而
如有餘地亦爲方便送置爲好臣等當以此料量臨
時更稟矣 上曰摠廳添餉關西米幾何耶公曰每
年一千五百石而此則成法已久恐難遷動矣 上
曰江都亦重五百石定給可也

秋公

領相

奏曰此諸道軍餉還上捧未捧狀啓也軍

餉未捧守令邊將居末拿問居二決杖居三推考還
上未捧居末決杖居二推考自是定式而外方決杖
者代拿問事新有定式矣慶尙道元會米居末南海

縣令李彥休居二慈仁縣監金墜軍餉居末南海縣
令李彥休居二赤梁僉使李運弘居三昆陽郡守李
命時軍布作米居末南海縣令李彥休居二慈仁縣
監金墜居三金海府使具鼎煥戰兵船價米居末南
海縣令李彥休居二機張縣監申敬文居三金海府
使具鼎煥射軍木作米居末慈仁縣監金墜別會米
居末南海縣令李彥休全羅道新還上居末務安縣
監李普溫居二羅州牧使俞彥述居三高敞縣監李
忠國新軍餉居末羅州牧使俞彥述居二高敞縣監
李忠國居三長城府使崔弘輔忠清道新還上居末

泰安郡守李光宅居二庇仁縣監金光礪居三藍浦
縣監李夢臣京畿新還上居末仁川府使崔景興居
二安城郡守朴好源居三南陽府使李明運軍餉居
末陰竹縣監朴東畝居二水原府使鄭尙淳舊還上
居末坡州牧使李明中居二加平郡守李泰遠居三
楊州牧使鄭光漢平安道新軍餉居末上土僉使李
春馨居二高山里僉使朴載大居三龍川府使具世
仁還上居末楊下萬戶李昌元居二彌串僉使吳道
亨居三渭原郡守沈緯別軍餉居末江界府使李潤
德居二平南萬戶閔徵洙黃海道舊還上居末所已

萬戶金由河成鏡道還上及交濟穀居末明川府使
閔惠洙居二鏡城判官任一源軍餉居末鏡城判官
任一源江原道舊還上居末洪川縣監洪啓祐居二
金城縣令宋載中統營軍餉居末臨陂縣令宋翼洙
舊軍餉及軍作米交濟穀射軍木作米戰兵船價米
未捧居末雖有赦令曾無蕩滌之例並依事目當該
守令邊將拿問處之軍餉作米交濟穀居二居三及
還上元會別會米別軍餉居末居二居三守令邊將
係是宥旨前事並依前例分揀軍餉還上捧未捧狀
啓自有定限而全羅道臣及統制使之過時封啓殊

涉稽緩並推考警責當該都會官亦依例拿問勘處
爲宜矣 上曰可公曰如羅州南海一道中凶歉酷
處其所居末勢所固然而法例甚嚴不可容議至於
閔惠洙方隨往通信使行待其竣事復 命後始可
舉行矣 上曰俞彥述今年與常年有異旣以善賑
加資功過相準特爲分揀閔惠洙竣事後舉行可也
秋公領相奏曰京畿軍保納禁御兩營當依頃日
特教舉行而守摠兩營許多放料專靠於保米此則
不可一例論之尤甚邑所居保人並許從其願其餘
則依前規納米然後可無多少難便之患以此更爲

分付好矣 上可之

秋江華畱守鄭寀奏曰本府軍餉關係甚重而比來耗縮極爲可悶地部前後所貸雖難一一責報前冬今秋所貸一萬五千石則不可不還償明春三南漕船過本府者準數直納於本府似好矣公領相奏曰前冬所貸之數方自廟堂欲爲區劃充給至於從前許多所貸者則有難推報三南一年收租不及經費之半全船直送之請尤不可議此則置之爲好矣上曰可寀曰安興鎮畱置軍餉一萬五千餘石乃是江都所勾管之米也僉使雖督納於列邑而守令慢

不奉行每年虛畱事極駭然自備局發關催納於江都而此米所關既重列邑如或遲滯則自備局啓聞論罪似好矣公曰安興之米本是出於江都而移置該鎮者爲其緩急所需也今則法意掃地散在於列邑既割於江都又離於安興者事極未安今此守臣之欲爲還置於本府者實有所據而全數則恐似掣碍姑以三分之一之數分排各邑除給船價運納江華事分付該道道臣爲好矣 上曰三分之一先爲運致江華此後限三年依此舉行事分付冬守禦使金陽澤奏曰本營所管兩西添餉條二千

五百石曾因南漢軍餉之稍裕移劃于摠廳矣年來南漢軍餉漸致耗縮比前半減誠非細憂添餉條本是守摠兩營輪回添餉者摠廳之專管今將十年南漢軍餉如是匱乏則宜有通變之路添餉條依前還屬本營爲宜矣 上詢于公公領相對曰當初添餉米輪回劃給於南北漢及江都矣頃年全屬於北漢者蓋以北漢餉穀比兩處尤爲匱乏之故而亦欲使摠廳以其換作備納後餘剩補用於行宮城堞修理之役也今此重臣爲南漢之言誠宜如此而北漢事勢亦多可悶此非一時可決者若承令廟堂稟處之

命則臣當退與僚相及諸宰相議追後更稟矣 上曰可陽澤曰山城軍餉量縮事各別嚴飭該邑俾無如前欠縮爲宜矣 上又詢于公公對曰軍餉量縮之稱古無而近有事之可駭莫此爲甚江都與他山城所無之事何可獨創於南漢乎此而不禁任其出縮前頭之弊必將無限將臣旣已筵奏之後所當摘發嚴處而事係稍久雖難追罪亦不可置之從前見縮之數依雙樹倉餉逋例令府尹限十年年年分報此後出縮者解由拘碍事定式好矣 上曰依此爲之而欠縮限十年充納此後若此府尹解由拘碍陽

澤曰守禦廳保障庫常賑庫合爲一庫自京廳專管則兩處俱便矣公曰臣固知其裏面而將臣所達誠有意見許施好矣 上允之

冬 上曰喬桐水使趙啓泰狀請江華移轉米捧畱本邑大臣之意何如公領相對曰喬桐還穀甚少故不得許給移轉今雖還納江都明春勢將更爲移轉今年喬桐年事異於初料如此之時使之還納遠受極有民弊臣意則依所請姑爲捧畱本邑好矣 上曰今年則特爲許施

冬 上曰兩都還上何以爲之江畱鄭寀對曰幾捧

三分之一矣松畱尹得養對曰幾捧折半矣 上曰

舊還何以爲之寀等曰舊還並捧事勢實難矣 上

曰蕩減何如公領相對曰全減則不可矣 上曰觀

勢善爲之新還則末梢以太代捧可也

甲申春公領相奏曰京畿御史以江都米貸給於本

道者當此春窮難以轉輸今姑仍畱待秋輸送爲請矣江都餉米關係甚重而昨年 特命移轉者實出

於靡不用極之 聖意而因守臣之陳達以今年還

納定奪矣當此窮民未蘇之時一向督還則前惠未終新弊必多特許其請待秋舉行亦好矣 上曰保

障守臣豈不若此而人君親民之道聞此豈忍督捧
依請施行

春公

領相時

奏曰江都餉米所關何如而移轉相續添
餉絕無此非尋常細慮向聞惠堂之言兩南戰兵船
儲置甚多反爲民弊就此米中量宜劃出移置江都
則彼此俱便云此議甚好而第難猝然斷定從當商
確更爲稟定矣 上曰自備局草記可也

春惠堂李益輔奏曰黃海兵營勅需當備儲二勅所
用而詳定穀與常賑穀今幾盡用無他推移之道本
道所在管餉穀中小米太合三千石劃給以爲備置

之地爲好矣

上問于公公

領相時

奏曰管餉穀連爲

犯用誠可悶而詳定穀常賑穀俱皆不足則勢將許
施而三千石太過米太各千石劃給好矣 上可之
夏畿伯南泰齊奏曰北漢移轉穀應受者爲十五邑
而昨逢摠使具善復語及渴悶之狀欲得平倉米加
分則善復有肯意若得三四千石則亦可爲十五邑
農糧矣 上曰領相之意何如公對曰摠廳還餉之
自 朝家定式外亦有自該廳隨便私換者以此當
分之數抹此饑民渴急之時誠爲便好而從前道臣
請糶之時則不顧難易必欲準請還穀之際則輒事

爭覆終捧本邑摠使今亦必以此爲慮苟無此弊則亦當與之共濟三千石使之特爲許分而待秋還納事分付於摠使與畿伯恐好矣 上曰可泰齊曰平倉米既承加分之 教通津喬桐之於江華爲屬邑長湍例受大興山城之米豐德例受長山之米量宜加分則亦可揀四邑之渴急矣 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公對曰喬桐則去江華不但稍遠又非管下似當持難至於通津既是江都屬邑三百石特令許給長湍是松都鄰境大興米二百石使之許給豐德則例受於長山此亦三百石加給事一體分付兩都畱守

及摠戎使而節序漸晚亦令卽爲舉行爲好矣 上可之

夏公領相奏曰京畿水使趙啓泰狀請軍餉半畱中

限四百餘石加給矣本府民人種糧艱乏之狀昨日道臣已爲陳達至有江都餉米移給之舉而因事勢之難便未免中止矣本營既有畱庫之穀此時不必固守常規四百石特爲加分以解其急事分付好矣 上從之

夏公領相奏曰黃海兵使李柱國啓本以爲善積位

羅所已三鎮邊將料米不足軍餉疎虞請就付近邑

管餉米三千石限十年自地方官每年還分取耗以
其耗三百石分劃三鎮放下後以所餘之米年年添
付於該鎮會案作為軍餉矣此是鎮料有繼軍餉有
添而亦非永劃之事依狀請許施好矣 上從之
秋公領相奏曰西伯黃仁儉狀請三和府餉穀之屬
黃龍山城者依成從例減耗五升而本捧城倉耗捧
邑倉矣納于邑倉則捧全耗納于山城則減五升實
出於恤民之 聖意今不可異同依狀請許施好矣
上可之

秋畿伯元景淳奏曰畿民形勢誠極哀痛不可不各

別顧恤而姑無他可施之惠北漢移轉米今年則災
邑所受並令捧畱本邑以紓其一分之力為宜矣公

領相

奏曰北漢軍餉關係甚重而如今之年其宜關

狹待其分等狀聞尤甚邑則依所請許其捧畱本邑
耗條使之輸納山城為宜矣 上可之

秋公

領相

奏曰江留金尚翼狀啓以本府軍餉漸漸

耗縮戶曹貸去七千三百八十餘石如難以大米還
報則以兩西小米準數劃償湖南別會耗米壬癸兩
年條未納一千石依前定奪待秋成使之即為輸納
嶺營別會耗米作錢輸送此雖出於船運之難便而

以此一千兩作五百石之米其勢末由此後則直以本色輸送終若難便以錢代納則一從其市直作錢以送事爲辭矣守臣之如是狀論誠得重保障之體久遠所貸姑捨之昨年所劃不可不準數代給前頭自可從便處之姑且徐徐無庸汲汲之意分付似好矣 上從之

冬公

領相時

奏曰前執義李鎮恆疏辭以爲倉穀國之軍餉民之命脉貪官奸吏偷竊幻弄每當凶荒穀貴之時輒稱營關勒價發賣取其折半潤其私橐餘錢則給民待秋而息利民獨何罪所謂折半畱庫都是

孟浪三南此弊其來已久而近年尤甚新還未捧前分遣御史於三南諸處邑邑反庫犯之者論以重律云矣還穀幻弄何邑不然而近來三南尤甚今此臺臣所陳誠得覈實懲罪之意而繡衣請遣有非自下所敢請姑先分付三南道臣每年應摘奸三邑外又爲抽柱數三邑趁新糴前詳細摘奸後狀聞且於前頭備郎儲置摘奸時一體摘奸爲宜矣 上曰繡衣事果然而其意固是矣依卿所奏施行可也

冬公

領相時

奏曰江華軍餉畱在之數極爲零星前頭勢將隨力區劃而目下實效莫如得寸得尺惠廳所

在嶺南米代錢一萬兩先爲劃付使守臣從便拮据
勿論多少趨卽作米入庫後狀聞之意分付爲宜矣
上曰可

冬公

領相時

奏曰守禦使金陽澤狀啓以爲廣州軍餉
折半代捧則窮民庶免渙散之弊云今年廣州雖入
之次而尤甚面則與尤甚邑尤甚面無異若許代捧
則窮民有支保之望餉穀無減縮之慮將臣考據前
例有此狀請只尤甚面以豆太等實穀折半代捧好
矣 上曰保障哉依爲之尤甚面旣許則之次面不
許何如耶公曰他邑並與之次面許之而本州以軍

餉體重故不敢爲例矣 聖教至此然則之次面三
分一代捧亦無妨矣 上曰可

乙酉春公

領相時

奏曰江畱金尙翼狀啓以爲餉儲蕩
竭戶曹惠廳所貸去者則一年二年尙今遷就甲子
城役時貸用餉米代嶺南軍作米一萬石亦入會案
元數中而尙無分定之事亦豈不有乖於綜覈之政
乎且本府沿海之設置三軍門畱營米通計都數未
滿三軍十日之糧令各軍門從區劃益加儲峙事爲
請矣本府軍餉所管至重地部惠局從前所貸用雖
難盡報壬癸所用之代則頃日已有若干區劃而前

頭亦當自廟堂從便劃給嶺南米連經大賑姑難括出至於三軍門留營之設置專爲重保障之意而今此多儲餉穀之論出於遠慮令三營門從長拮据各限千數加置以爲逐年糶糴之地事分付好矣 上可之

春公

領相時

奏曰松雷金器大狀啓以大興山城所管

白川倉五分一餉耗僅爲四十石零而員役放料數大半不足以現在三千四百石今年爲始三分一分給事爲請事勢似然依請施行好矣 上可之

春公

領相時

奏曰癸未年江都米一千五百石之移轉

於喬桐者其時水使無耗捧上去年亦循再昨年例事甚未安癸未當該水使罷職甲申當該水使從重推考自今秋並耗收捧之意分付好矣 上可之

秋公

領相時

奏曰守禦使金陽澤以摠廳添餉米輪回

還送於守禦廳事陳請有備局稟處之 命矣蓋此添餉米本是兩廳分劃者而中間全屬摠廳廟議有在南漢非不可悶而猶不若北漢之尤爲寒心合之猶不成樣分之俱無所益今姑置之以待北漢有裕後更議似好矣 上可之

冬公

領相時

奏曰坡州設施漸成頭緒而又有一事可

以變通者北漢移轉中五百石每年仍留本州作爲
備局勾管之軍餉以其耗條補用於軍需自摠廳加
數移轉俾滿五百石數使之年年還納於北漢事定
式分付好矣 上可之

冬公

領相時

奏曰關西慈母山城及黃龍山城軍餉之

爲緩急所需者與江都南漢無異如當災年或難盡
數捧上或難皆納城倉則必論報巡營狀聞回下後
始爲舉行其所體重爲何如哉近年以來法網解弛
爲守令者爲其要譽爲其方便間有私自捧留於本
邑之弊云果若此則其爲驚駭當復如何今當歲末

臨其封倉發遣備郎並與各樣財貨軍器而一一摘
奸以考勤慢恐好矣 上曰可

丙戌夏公

領相時

奏曰箕伯申晦狀啓以爲江邊列邑

烽把軍料米以補餉穀八千餘石屬之別軍餉存本
取耗磨鍊上下而中間多年凶未捧之弊出耗轉少
本穀漸縮若不及今變通則不出十數年將盡無餘
別軍餉耗穀二千石移錄取耗以充不足之數則軍
餉自如而可無給料難繼之患云矣蓋此八千石設
施之後豈無凶歉之時而未嘗言其減縮者專由於
道臣之方便區處也雖以近來所知者言之前後監

司或添給此穀或備置邊將添料米今此道臣宜無異同令本道從長拮据俾添其不足之數以爲永久得力之地爲好矣 上可之

夏公

領相時

奏曰江畱李澱狀啓以爲本府軍餉之訓

御兩軍門所貸四千七百二十二石零次次使之還報戶曹貸去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八石惠廳貸去三百八十七石零趨此輸納之意分付各該衙門嶺營別會耗米軍作米一萬石統營別會耗米及湖南別會耗米三年條一千五百石並與乙酉條而趨早輸納湖南戰兵船儲置米七十四石三斗二升該道諉

以船價計給不納當初 朝家劃送時以實納五百石定數則本府惟當推其本數并卽趨春和輸納事爲請矣守臣之如是陳聞雖出舉職之意久遠所貸今難輕議近年所貸已自備局有所劃報嶺南則亦已酌定舉行湖南被歉時雖爲停止不然則自當舉行戰兵船儲置米船價自備局已有區劃自可無減五百之數以此分付好矣 上可之

夏公

領相時

奏曰箕伯申晦狀啓以爲慈母山城雖裕

餉穀之數尙闕鹽醬之儲其在遠慮實爲疎虞補城穀之糶糴取耗本爲城池修補之資就元數中限三

千石劃出赴春貿鹽積置以爲待變之需事爲請矣
今此所請誠出遠慮而不必除出餉耗道臣從便拮
据急速備置爲宜以此分付好矣 上可之

已丑春公

領相時

奏曰坡州防營軍餉限千石加置之

意前旣陳達而大興山城移轉及與糧餉廳穀物事
有更商以稟之 教矣退而料度不但無他好道理
且此防營自是摠廳管轄摠廳當任其憂禿城餉穀
其數稍優三百石依前稟劃給此外則臨津長湍軍
餉中七百石推移移給使本州從便糶糴以備軍需
兩鎮所劃之代則北漢每年添餉條中依此數換置

極涉順便摠使雖或煞有持難係是關防大計豈可
不思共濟乎臣旣自下相議使之依此舉行似好矣
上可之

夏公

領相時

奏曰畿伯金華鎮狀啓以賑餘帖價穀所

當依例會錄而本營牙兵新設之後財用穀物本無
措置故戎務器械尙多未備今若以此賑餘穀二千
一百十三石特爲劃給名之以牙兵軍餉糶糴取耗
以作需用之資則庶有所賴令廟堂稟處爲請矣此
是賑民所關不可輕散今其所請亦有緩急二千石
中折半作巡牙兵穀並爲會錄於備局後用下爲便

以此分付為宜矣 上曰可

冬公

頤相時

奏曰摠廳還分之法大半私分至於所志

還上乃是別還即 朝家所嚴禁而不免因循各年舊逋皆由於此即今摠戎使既親承 下教必無犯手私分之慮而此後如有所犯隨現重勘事定式申飭斷不可已矣 上曰事甚駭然自今依此嚴飭可也摠使金孝大曰既不得私分則糶糴甚難此則與畿伯相議各邑移轉比前加給乎公曰事勢似當如此矣 上曰從便為之

辛巳春左相李瑄奏曰湖南御史金應淳所啓湖南

以下軍作米

軍作米當初貿置而不許其改色亦有意焉但甲戌今為七年將至陳腐不可食之境一依糶糴例變通為請而有令廟堂稟處之 命矣蓄儲年久則必致陳腐而亦難盡數分給 下詢諸臣處之為好矣 上曰諸臣之意何如公 禁將時 對曰軍作米之不得遷動者法意甚嚴兵判所奏中以新捧還上中次次相換者亦有意見每年分還只就應分還中無過折半之數而使之從便舉行則所謂軍作米元數長時在庫而自然為改色矣

夏備堂朴相德奏曰全羅監司朴道源報狀以甲戌

軍作米中陳腐者依朝令今方改色而耗條一欵依
例勿捧事論報矣公右相奏曰故相臣李瑄既以改
色覆奏改色則無取耗之規當以此分付矣 上曰
然

附 逋欠

自甲申至己丑凡六條

甲申冬守禦使金陽澤奏曰守禦廳錢貨日前反庫
則庫子逋欠之數錢木合計至於一萬六千餘兩臣
窮查嚴覈已捧僅爲七千餘兩其餘則無處指徵庫
子所犯當施一律而此非臣營所可擅便宜送法曹

矣公

領相

奏曰臣亦經守禦使故詳聞其庫子爲人

極虛浪今此逋欠之數如是夥然所當直施一律而
不然則自該營重棍以處猶爲一道至於移刑曹事
面似如何矣 上曰從重棍治可也

冬公

領相

奏曰湖西伯尹東昇狀請公州虛錄儲置

軍作米每年一百五十石新昌流逋還穀每年一百
石備上曾有定式而兩邑荐經飢荒之餘又值今年
慘凶賑事當頭果難責出甲申充補條姑許停退待
明年備上矣兩邑分年報償者定式甚嚴而今年則
異於常時依壬午例特許停退待明年舉行之意分

付好矣 上可之

乙酉夏公

領相時

奏曰錦伯尹東昇狀啓以爲忠州流來吏逋之兩年定限徵捧者只爲四千一百十四石未捧餘逋尙爲八千二百九十餘石其中石數無多稍有餘力者今方連加徵捧而李民根等八吏依續典考覈親問具格狀聞計料所謂各處移轉時斛縮米三百石軍作米虛耗一百三十石則與偷食稍間依公州新昌已例每年排數充上此後軍作米虛耗條取耗一欵限畢捧安徐而今此吏逋逐年增加終至如此其不能檢察之守令宜有查出論罪之舉云

矣忠州許多吏逋京外所知設令周羅鄰族峻刑督捧萬無收殺之理而民邑其將糜爛而後已其中最難捧四千餘石毋寧及時蕩滅所犯下吏並施一律然後始可懲戢而八人之一時併命亦欠審慎之道如此等處若有特遣御史之舉則按查而有得情之道行法而無過濫之慮 下詢諸臣處之爲宜矣 上曰諸臣之意何如行司直洪象漢曰爲徵吏逋害及生民有乖仁政而輕易蕩滅則八路此等之弊必將紛然所謂八吏所犯罪固難赦一時正法亦有所不忍大臣遣繡衣查實之請似得之矣禮判尹汲曰

通欠蕩減之後負逋之類宜用一律覈其輕重多少而處之似好矣行司直金陽澤右叅贊李益輔行副護軍鄭汝稷皆以爲依大臣所請遣繡衣查覈處之似好兵判沈鏞訓練都正李章吾左尹金善行皆以爲八吏所犯必有輕重覈其輕重而用律懲一勵百恐合事宜禮叅趙曦曰忠州因糶糴之痼弊邑民難保變通之議厥惟久矣若不大加懲勦則將無以蘇殘民而完弊邑犯罪奸吏自當依律舉行而本州還穀亦不可不釐正矣 上曰覽湖西前道臣狀聞此不可不審慎故今日下詢大臣諸臣忠州該吏所爲

雖殺之無赦而此非一朝一夕之故亦莫知何以致此不可循例處之副修撰李性源特差御史元犯八吏更爲嚴問查實以來公曰既有御史差出之命道臣所請諸條待繡衣復 命始可更爲稟處矣 上曰可

冬公領相奏曰還上加分停捧蕩減時勿舉年條勿計分數直以幾千幾萬定數區劃事既已稟定定式矣昨日舊還蕩減之 命實是莫大之 德意亦當自今番明定其數使中外曉然易知便於舉行乙亥以前舊逋還穀四萬五千石分排於諸道以爲均其

蕩減廣其惠澤之地爲好矣 上允之

冬公

領相時

奏曰善山前府使徐仁修以其官逋之夥

然因御史書啓曾已拿問重勘而至於所逋之數尙爲未了之案自本道一味泛過十年因循者事體誠極未安前後道臣一並從重推考其間委折先爲查啓而仍卽督捧爲好矣 上曰尙今遲滯事勢可知勿爲推考卽令查報至丙戌春公

領相時

奏曰嶺伯狀

陳善山逋欠事而徐仁修旣已定罪難以更徵何以爲之乎 上曰其時御史誰也公曰鄭光漢也此是已卯事而到今八年矣 上曰左右相之意何如左

相金相福曰旣已定罪而不卽徵捧今則似難矣右相金致仁曰伊時旣不能徵而巳被當律到今追徵似難矣 上曰其數幾何公曰一千二百餘石矣

上曰難以徵矣公曰其子將賣舍以償云矣 上曰

父債子償非王政矣公曰施以蕩減之典似好矣

上曰左右相意何如相福曰臣之所見亦同外議皆以爲不可更徵矣致仁曰公州新昌亦皆蕩減矣公曰湖南亦有蕩減之事矣 上曰徐仁修以此旣已勘律今無可論八年前事捧於新官亦非王政湖西旣有已行之例善山舊逋特爲蕩減

已丑春公

領相時

奏曰黃州詳定及還穀之指徵無處

逋欠為四千餘石蓋此穀與勅需混淪用下以致於此今番釐正時始為現出當初虛錄之官固已可駭中間因循之守令亦不可無罪所欠穀物數文及前後磨勘官並令本道狀聞稟處好矣 上曰其數查實當該守令依勅需錢逋欠例舉行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八

